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1 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15	14	
过程	25	23	
产出	30	28	
效果	30	27	
项目绩效	100	92	优

评价管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单位：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受延津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的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政企分开、管养分离”原则，逐步构建起“政府管理、社会监督、市场化作业”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体系。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管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目标，实现“管养分离”，建立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绿化养护管理模式；达到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城市绿化整体水平的提高。

2、项目单位职责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部分）：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县市容环境卫生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

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四)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五)负责全县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延津县城区绿化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市场化运营方式,对延津县城区范围内所有道路、游园广场的绿化管养,城区湖(河)面保洁。包括植被灌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及杂草清理、涂白、水面保洁。其中,涉及绿化带面积 13.8 万平方米,行道树 1.6 万棵,公园面积 20.4 万平方米,水面 12 万平方米。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河南世纪万方市政园林建设有

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84.5599 万元。延津县城市管理局、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 3 年，明确了具体养护范围、管护标准和监督考核办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预算纳入延津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预算金额 184.5599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县财政预算。项目扣除罚款 0.7 万元，2020 年实际完成支付 183.8598 万元，全部用于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管理水平，美化城市人居环境，采用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对城区范围内所有道路、游园广场的绿化部分和城区河（湖）面保洁实行市场化运营，标准达到国家绿化三级养护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预算金额 184.5599 万元，评价时间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

1、评价依据

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工作要求，依据《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3）国家、省级和市级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 （4）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6）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 （7）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3、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内容，采用定量与定性、共性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全方位考查项目绩效情况。重点突出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一二三级指标按照县财政局规定设置，明细指标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进行设置，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审计等手段，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具有可比性的项目支出(如资金性质、项目类别相同或相似的支出)，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方法。

目标比较法：对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已确定预期目标的项目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历史比较法：指将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支出在不同预算执行年度之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2) 成本效益法：将成本、效益能准确计量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7) 财政认可的其它评价方法。

5、评价标准

结合项目内容及单位实际，此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成立评价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是客户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动因，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是业务培训：评价组成员内部业务培训，学习评价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等。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学习评价项目开展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动因等基本情况。

2、组织实施

一是资料收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合同、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财务支付明细、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二是资料审核：对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

三是实地勘验：评价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组织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一是分析评价：结合项目情况说明，评价组对项目立项决策、

业务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二是面谈沟通：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座谈，掌握相关情况。

三是形成报告初稿：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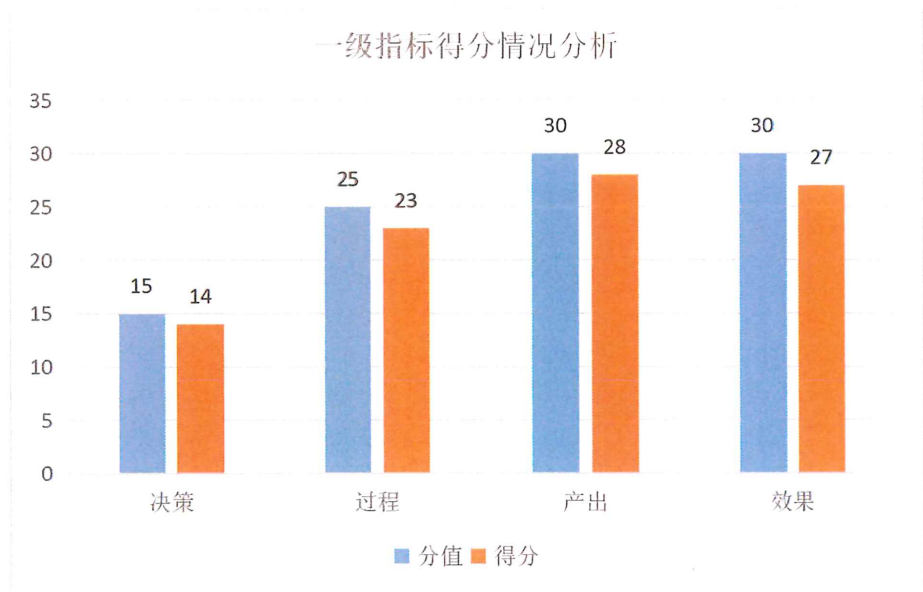
四是定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延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5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5	2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5	2.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100%	8	8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100%	8	6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及时	7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0	7	7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良好	20	18
			10	满意度	≥90%	10	9
合计	100	*	100	*		100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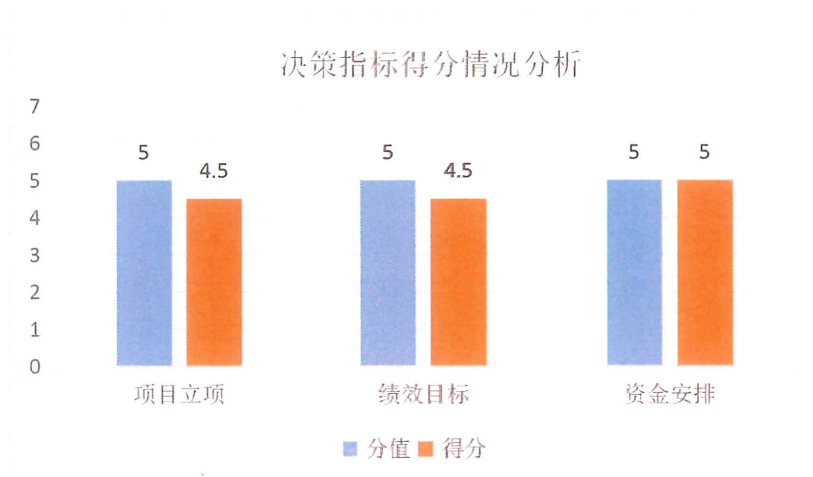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决策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三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内容设置合理明确性、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

分为 14 分。



1.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项目立项”建立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按照“政企分开、管养分离”要求，深化改革，推进环卫市场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与其他部门或部门内部项目无交叉重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事前通过了预算评审、项目招标请示审批资料完整、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此项扣 0.5 分。

此指标得分 2 分。

1.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绩效目标”建立了“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如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任务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预算资金进行了预算评审，工作目标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明确了城区绿化管养范围、管养标准，合同约定了监督考核办法，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明确，但存在管养范围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延津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对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进行财政评审的请示》（延管字〔2017〕83 号）计划对城区范围内所有道路绿化进行养护，与合同管养范围不一致（见下表），此项扣 0.5 分。

此指标得分 2 分。

名称	单位	造价	招标	合同
城区道路绿化带养护	平方米	66892	66829	64629
城区行道树养护	棵	11866	11866	10188
城区行道树养护（含保洁费用）	棵	1300	1300	1460
公园绿化养护（不含保洁费用）	平方米	26523	26523	30664
城区（30 条）主次干道两侧行道树每年两次涂白描红费用	棵	16119	16119	未列示

1.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资金投入”建立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根据延津县实际情况、工作任务进行项目概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且进行了财政预算评审，预算编制合理。

此指标得分 2.5 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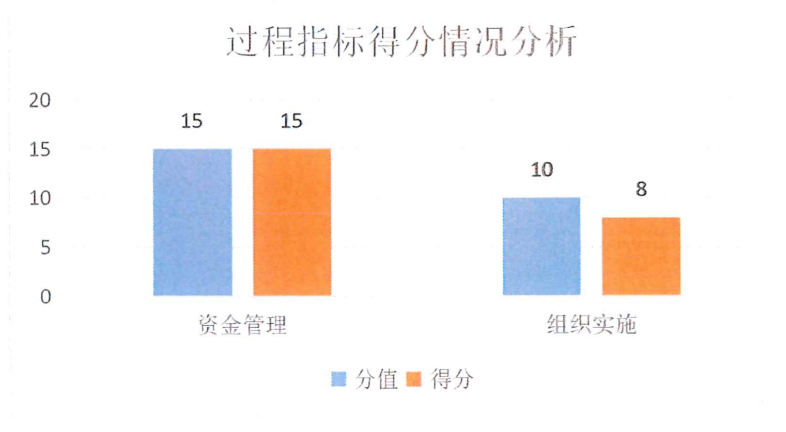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服务采购，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此指标得分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建立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考察被评价项目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



2.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资金管理”建立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2.1.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预算资金184.55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4.55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指标得分5分。

2.1.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4.5599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罚款0.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83.85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此指标得分5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资金支付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监督考核办法进行费用扣罚，据实结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指标得分 5 分。

2.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组织实施”建立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组织实施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制定有财务管理、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监督办法等规定。

此指标得分 5 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评价要点：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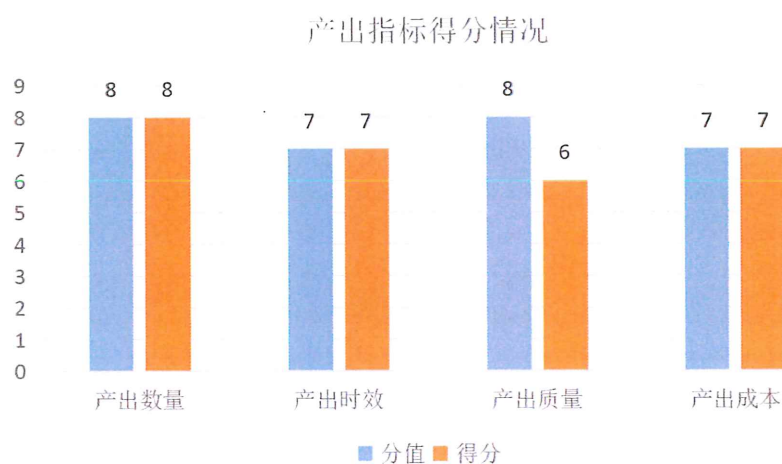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服务期限1年与合同期限3年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应调整手续资料，项目合同中绿化养护范围存在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不一致的情况，监管工作记录资料不完整，此项扣2分。

此指标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产出的绩效评价建立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决策指标分值30分，本项目得分28分。



3.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产出数量”建立了“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1.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结果：通过对比合同、验收、支付等资料，在城区绿化养护范围、服务内容等方面，项目实际完成率较高。

此指标得分 8 分。

3.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产出时效”建立了“完成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3.2.1 “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按照合同养护方案要求，养护任务完成及时。

此指标得分 7 分。

3.3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产出质量”建立了“质量达标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3.3.1 “质量达标率”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养护费扣罚通知单显示，项目实施还存在垃圾清理、浇水不及时、行道数发生病虫害等情况，影响项目实施质量，此项扣 2 分。

此指标得分 6 分。

3.4 “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 7 分

“产出成本”建立了“成本节约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3.4.1 “成本节约率” 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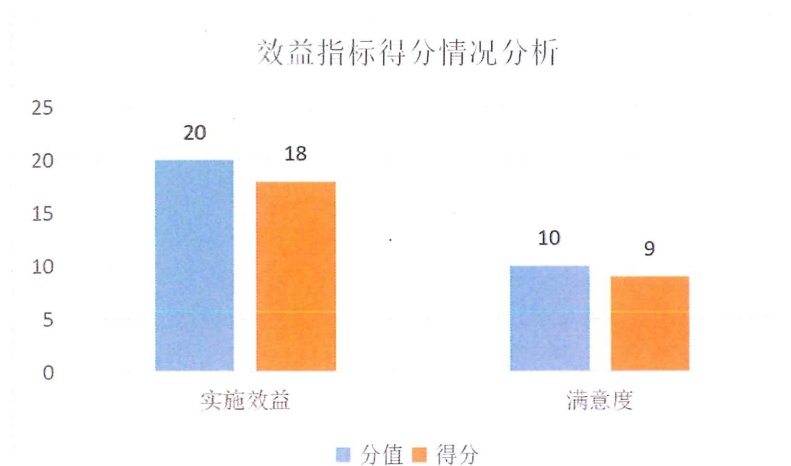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请示报告中计划成本 184.5599 万元，实际支出 183.8598 万元，成本节约率 0.4%。

此指标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效益”1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及可持续等方面影响及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本项目得分 27 分。



4.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

“项目效益”建立了“实施效益”、“满意度”2 个三级指标。

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效益及满意度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27分。

4.1.1 “实施效益”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通过部门职能转变，依托社会化市场化购买服务的形式，符合改革发展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城区绿化管理，美化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提升民生福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服务公司通过雇用当地居民，增加了工作岗位，提高了居民收入，项目实施有一定经济效益；制定有管养范围、管护标准、监督考核办法等规定、财政资金支持等，项目实施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服务公司业务管理不完善、垃圾清理、浇水、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等问题（养护费扣罚通知单），影响项目实施效益最大化，此项扣2分。

此指标得分18分。

4.1.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

评价要点：

此指标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结果：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实施效果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养护及时性、养护工作质量等方面有待提高。

此指标得分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城区绿化服务范围、标准，并制定有项目监督考核办法。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延津县城区绿化管理水平，美化城市人居环境，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养范围前后存在差异

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养护工程量在招标和合同中存在部分差异（差异部分如下表），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善相关调整手续，影响项目管理质量。

名称	单位	造价	招标	合同
城区道路绿化带养护	平方米	66892	66829	64629
城区行道树养护	棵	11866	11866	10188
城区行道树养护（含保洁费用）	棵	1300	1300	1460
公园绿化养护（不含保洁费用）	平方米	26523	26523	30664
城区（30条）主次干道两侧行道树每年两次涂白描红费用	棵	16119	16119	未列示

2、合同年限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

延津县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显示养护期限一年，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规定合同期限3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

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相关要求。

3、业务管理有待加强

中标单位业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存在内部监督指导不及时、工作记录不完整等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垃圾清运、浇水不及时、出现病虫害等问题，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监管合力。除养护承包单位自身加强业务管理，提高业务水平和实施效果外，还需要城区绿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合力监管，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工作运行机制，压实各级责任。

二是抓实项目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完善各项手续、做好项目资料的整理保存，完善外包业务实际完成作业量的考核、登记工作，确保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有效运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三是加大对项目服务单位的指导考核，特别是制度落实、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指导考核，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进行实施。通过严格考核、重点督导、限期整改，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

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